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123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素姐米酒坊（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ERN88D1G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永前路二区149号干货4、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素娇
身份证件号码：**********6046

柳州市柳南区素姐米酒坊生产经营的散装米酒25%vol（生产日期：2026-06-20），经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纽甜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6年7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BFSQG060480004C）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BFSQG060480004C)送达至该米酒坊签收。执法人员对该米酒坊进行现场检查，与被抽检同批次的散装米酒25%vol（生产日期：2026-06-20）已销售完毕，无库存。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视为认可检验结论。该米酒坊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散装米酒，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为查明情况，2026年8月10日，我局对柳州市柳南区素姐米酒坊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6年8月19日对当事人柳州市柳南

区素姐米酒坊的经营者梁素娇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素姐米酒坊在生产散装米酒25%vol（生产日期：2026-06-20）时为去掉米酒中的苦味添加食品添加剂“除苦香精”，该添加剂的成分中含有纽甜，经营者梁素娇自述是在不知道食品添加剂“除苦香精”成分中含有纽甜的情况下添加于米酒中。2026年7月24日，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对散装米酒25%vol（生产日期：2026-06-20）进行了召回，并张贴召回公告，并于2026年8月19日向我局提交了《排查整改报告》。因张贴召回公告后，无顾客前来退货，无法成功召回抽检不合格的散装米酒。

当事人生产的散装米酒25%vol（生产日期：2026-06-20）65kg，售价是9元/kg，成本价是3.4元/kg。本案货值金额为9元/kg×65kg=585元，违法所得为9元/kg×65kg-3.4元/kg×65kg=34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检验报告》（№:BFSQG060480004C）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BFSQG060480004C)，证明检验结果不合格；2.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3.柳州市柳南区素姐米酒坊《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合法资质；4.柳州市柳南区素姐米酒坊被抽检不合格散装米酒《召回公告》、《排查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收到被抽检不合格批次散装米酒后采取的整改措施；5.现场检查笔录、证据提取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BFSQG060480004C）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BFSQG060480004C)至梁素娇签收，并进行了现场检查；6.对柳州市柳南区素姐米酒坊的询问笔录、柳州市柳南区九九香粮油店的《营业执照》及进货单复印件、柳州市美添佳食品添加剂经营

部的《营业执照》及进货单复印件、平南县昌杰酒饼厂的《营业执照》及进货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合格散装米酒、能提供供货商资质证件。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6年9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6〕124号)，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散装米酒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对问题散装米酒进行召回，张贴出召回公告，并向我局提交了《排查整改报告》。同时主动查找米酒抽检不合格的具体原因并表示今后严格按照要求生产经营，在案件调成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截至目前为止，我局亦无收到任何关于食用上述散装米酒出现不良反应的投诉或反映。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及第六条，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散装米酒的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2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